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79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慶
債　務　人　瑋珈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郭國俊

一、債務人瑋珈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叁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郭國俊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叁拾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前二項給付內容如任一債務人已為清償，另一債務人於其清償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債務人並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如債務人不服前開給付內容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